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将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4: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